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作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0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0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2	12	0	0	1	

2020年，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均投了同意票。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及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

	月 20 日	第五次会议	可意见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及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和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	2020 年 7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7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签署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引入投资者对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0	2020 年 9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增资事项提供差额补足担保的独立意见
11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住所的独立意见
12	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3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	2020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电话、会议等途径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0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择与考评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并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在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2020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管云德

2021 年 4 月 22 日